**新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**

为了有效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新抚区人社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通过电子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。

第二条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：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。

第三条 区人社局负责统筹辖区市场监管主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第四条 对照权力清单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第五条 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 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 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六条 根据省厅依法核发的“劳动保障监察证”，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监察证号情况等。

第七条 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，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 要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第九条 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工作时，按照职责分工，从区劳动保障监察局行政执法人员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；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时，按照职责分工，适当补充部分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随机分组。

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条 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 2 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对于进入“黑名单”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、 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受此款限制。

第十一条 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 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 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每次双随机抽查结果应当在查处完毕10个工作日内，经局领导审定后对外公开。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三条 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 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对不依照本《实施细则》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